

編號：\_\_\_\_\_（由承辦單位填寫）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杏壇芬芳獎」推薦表-團體部分

推薦單位：	
推薦事蹟標題	
受 推 薦 團 體	團體名稱
	團體成立時間
	團體成立宗旨
	團體成立人數
	聯絡方式 電話： 手機：
撰寫人姓名/職稱 /	
聯絡方式	電話：
	手機：
	Mail：
<p>推薦單位審查情形（符合推薦資格請勾選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已於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務會議 推薦通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未獲教育部特殊優良事蹟表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有實施計畫所列消極條件不得推薦情形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內感人具體事蹟</p> <p>被推薦團體代表簽名：</p> <p>承辦人：</p> <p>人事(主任)簽章：</p> <p>首長簽章：</p>	<p>主管機關審查情形：</p> <p>首長簽章：</p>

**推薦事蹟標題：**

**具 體 感 人 事 蹟**

(內容以 2000 字為限，請深入描述受推薦者最近三年內感人之單一事蹟，非條列式呈現經歷)

<b>團體代表簽名</b>	
<b>內容涉及之相關當事人 同意刊載簽名</b>	

推薦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\*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

111 杏壇推薦表\_○○國小 (愛心媽媽聯誼會)

111 杏壇推薦表\_○○國中 (志工團)

111 杏壇推薦表\_○○高級中等學校 (家長會)

## 填表說明-團體部分

- 一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（單位）應依本實施計畫報送推薦，以作為評選時之參考。
- 二、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加頁填寫，但以 4 頁為限。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，並同意授權潤飾，俾製作杏壇芬芳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
- 三、字型限制：
  1. 字型：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。
  2. 字體大小：12。
  3. 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- 四、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倘無相關資料請寫「無」。
- 五、受推薦團體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裝訂成冊（每頁大小以 A4 紙張為主）。受推薦團體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- 六、請各單位薦報資料(含推薦表、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，檔案請至杏壇芬芳獎網頁 <http://proj.chsh.ntct.edu.tw/>下載)檢送一式 4 份、電子光碟 1 份，郵寄至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黃佳瑩小姐收。